

信息披露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鸿图”)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商银行”)各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各新开立1个,共新增开立2个,用于存放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包括经董事会审批的有关现金管理业务)。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对于拟用于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甲方1负责按照进度及需求,由甲方1开设的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甲方2专户。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由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法行使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监督。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1、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查询与监督。

5.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或邮件(丙方企业邮箱后缀)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或邮件(丙方企业邮箱后缀)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 甲方1、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

7. 如遇司法、行政等任何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拟划专户内资金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乙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有权机关要求的前提下,在知晓前述强制措施后根据需要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及丙方派人处理该事项。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或邮件(丙方企业邮箱后缀)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或邮件(丙方企业邮箱后缀)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向丙方书面查询与调查客户专资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丙方。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购买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数创”)名下碧丽园C15别墅房产,预计交易金额为71854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购买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数创”)名下碧丽园C15别墅房产,预计交易金额为71854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津投城开,股票代码:600322)于2024年7月18日上市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和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有关公告。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有关公告。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有关公告。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